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1〕45号) 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136号)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
战略实施 2021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1〕189号) 2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2021—2023 年全省现代
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07号) 2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办函〔2021〕209号) 36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通知(粤人社规〔2021〕13号) 38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的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的通知(粤交〔2021〕5号) 40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
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4号) 45

【政策解读】

-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解读 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 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1〕4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全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和数字经济强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2023年，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数字化转型，全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数字化转型成效进一步凸显**。推动超过3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带动80万家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培育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建成覆盖重点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5G在工业领域深化应用，建成50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初步构建健康有序的标识解析体系。

——**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突破一批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领域关键技术，工业芯片、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等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产业生态体系进一步健全**。引进培育500家左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打造5家左右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20家左右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较完善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到2025年，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国家示范区引领作用显著，推动超过5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带动100万家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以数字化引领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二、推进思路

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10个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以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1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型制造业、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产业链供应链的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夯实工业软件、智能硬件及装备、平台、网络、安全等基础支撑，以应用拉动相关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模式新业态。

——**梳理任务清单**。各地结合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实际，优先选择数字化基础

好、转型需求迫切、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制造业企业、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等，梳理数字化转型需求，制定转型任务清单。

——**促进供需对接**。对照任务清单，依托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省及各地组织、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专家智库，与制造业企业精准对接，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

——**绘制转型路线图**。按照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一企一策”、中小型制造企业“一行一策”、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一园一策”、产业链供应链“一链一策”的转型路径，省及各地指导和推动制造业企业、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等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明确转型目标及推进步骤。

——**组织落地实施**。省及各地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和组织实施力度，形成推进合力，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推动数字化转型任务清单加快落地实施。

——**开展应用推广**。省及各地结合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实际，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分行业、分区域、分类别重点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总结典型经验和成效，逐步向全行业、全领域推广。

三、数字化转型及赋能重点方向

（一）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

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率先在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开展新型工业软件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围绕广州、深圳、河源、惠州、东莞等终端产业基地，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针对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质量检测、供应链管理等环节实施数字化转型，加快系统集成互通和数据分析应用；围绕深圳、汕头、梅州、肇庆、潮州等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支持企业针对研发设计、质量检测等环节实施数字化升级，提升与终端厂商的协同研发和产品交付能力。

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围绕广州、惠州、湛江、茂名、揭阳等炼化一体化基地，支持开展数字园区、数字工厂建设，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提升关键设备、关键流程数据采集和应用分析能力，实现数字化监控、设备动态预警和预测性维护；加快推动危险工艺自动化、安全巡检智能化，提升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水平。围绕珠三角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加快企业资源配置、工艺优化和过程控制等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

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围绕深圳、珠海、佛山、惠州等家电产业基地，支持行

业龙头骨干企业以个性化定制和供应链整合为切入点，加速向生产柔性化、经营管理平台化、产品服务生态化转型，推动企业内外部供应链协同优化，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围绕佛山、中山、湛江等厨电、小家电产业基地，支持中小型制造企业开展自动化、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一批数字工厂和数字车间，探索发展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等新模式。

4. 汽车产业集群。围绕广州、深圳、佛山、汕尾、中山、江门、肇庆等汽车产业基地，大力推动整车制造企业、上下游零部件配套企业和销售服务企业，开展在线协同的研发设计，应用虚拟仿真和云协作平台，优化汽车性能设计和生产工艺。鼓励整车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产供销环节数据流通和集成应用，探索整车个性化定制及零部件规模化定制生产模式，构建围绕人、车等要素的数据资产应用标准体系，全面拓展精准投保、预测性维护、智慧营销、出行服务、车联网服务等新兴业务场景。

5.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围绕水泥、陶瓷、玻璃等建筑材料，铜箔、稀土等金属、非金属材料，提升关键设备、关键流程数据采集和应用分析能力，实现数字化监控、设备动态预警和预测性维护；加快推动危险工艺自动化、安全巡检智能化，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水平；推动供应链数字化协同，以需求为导向，灵活调配生产计划，提高产能利用率；开展数字化工艺创新，推动隐形生产经验数据化、软件化，实现工艺由黑箱式向透明式转变。

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围绕纺织服装、家具、塑料制品、皮革、造纸、日化等消费品行业，面向新需求发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重点面向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加快推动机加工、注塑、装配、包装等环节设备上云和人机协同。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打造模块化组合、大规模混线生产等柔性生产体系。促进消费互联网与工业互联网打通，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7.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加快推动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强化广州、深圳等中国软件名城的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与港澳交流合作，培育安全可控软件产业生态。支持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依托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等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办公软件等，大力发展平台化软件和新型信息服务。支持

江门、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培育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信息服务和配套产业。

8.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推动省市共建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园区加快数字化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提升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协同水平，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加强超高清视频与5G、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探索互动式视频、沉浸式视频、虚拟现实视频、云服务等新业态，拓展新体验新场景，研究制定内容制作、数据传输标准和行业融合标准，构建技术、产品、应用、服务一体化生态体系。

9.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围绕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肇庆等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推动生物信息技术发展，促进生命科学和信息技术交叉融合，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监测预警、病毒溯源、新药筛选、防控救治等方面的拓展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医疗”关键技术研发及相关成果的转化与应用。运用大数据技术靶点发现系统、人工智能化合物合成系统、人工智能化合物筛选系统等，缩短实验室研发周期。建立完善药物研发和健康管理平台，及时反馈药品使用数据，助力新药品研发优化。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鼓励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遥感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与创新。加快自动化、智能化、单机多功能的食品生产及检测设备研发及应用推广，支持企业通过数字化管理带动生产流程化、标准化，提升生产效率。强化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提升品质检测能力，通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维码、数字标签等技术实现供应链优化和全流程溯源，提升产品品质 and 安全性。推动建立数字化仓储及物流配送体系。强化数字化营销与制造，提升柔性制造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上市周期。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围绕逻辑综合、布图布线、仿真验证等方向，加强数字电路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软件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模拟或数模混合电路EDA工具软件实现设计全覆盖，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具软件。推动基于数字技术的新一代封装设备、微结构阵列超精密加工机床、3C机器人等高端电子

制造设备及智能集成系统应用。加快研发新型电子元器件仿真设计、厚/薄模关键工艺、可靠性提升控制技术，提升封装测试加工环节数字化水平。

1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打造高端数控精密加工装备和激光装备产业基地，加快高档数控系统研发应用，推动安全可控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与高端数控机床的适配应用，建立基于数字技术的装备运行状态监控体系。促进海工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和航空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检验等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支持整机及核心零部件企业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车间。

1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围绕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机器人产业基地，开展智能机器人全生命周期可靠性和数字制造工艺技术研究，建设人工智能、感知、识别、驱动和控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研发平台。支持研究三维建模与可视化、故障诊断与远程运维、运动仿真、轨迹生成等数字技术，探索视觉、力控等传感技术与人工智能在机器人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数字集成应用软件的研发。加快研发和推广机器人开源操作系统，构建开发者生态体系，促进二次开发和集成创新应用。

1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区块链技术与智能制造、金融、供应链、电子存证、产品溯源、数字版权等应用领域的深度融合，打造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推广的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充分发挥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与计量等量子信息关键技术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实现高性能计算、信息安全存储和传输等技术应用，有效提升高端产品设计、制造控制、物流和供应链优化等环节效率。

1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等地为引领，突破高通量制备、表征和服役性能高效评价技术和装备，建立以材料数字化为基础的材料基因工程，缩短新材料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加速推动智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高分子与精细化工新材料、稀土及先进功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研发、中试及示范应用，推进产用平台、测试评价平台、参数库平台和资源共享平台等数字公共平台建设，辐射带动汕头、韶关、梅州、惠州、汕尾、江门、肇庆、清远等地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

16. 新能源产业集群。推动建立数字化风场，建立风机终端和设备状态智能监测感知系统，运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远程风电资产的数据分析、管理及优化。推动核电经营管理数字化、流程化，实施核电全寿期数据管理和智能管理。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形成基于数字技术的微电网技术体系。提升从氢气制储、加运到燃料电池电堆、关键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集成的全产业链数字化水平。推进人工智能与电力领域深度融合，提高全省电网侧、用电侧智能化水平。

1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以广州、深圳为引领，推动基于数字接口的精密激光智能装备、增材制造高端装备研制，强化激光软件系统的配套服务能力。加快增材制造在三维建模、计算机辅助设计、材料加工与成型等方面融合创新，促进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与汽车、模具、核电、船舶等产业深度结合，打造激光与增材制造领域集产品设计、基础材料、专用材料、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与系统、应用技术与服务等为一体的全流程数字产业链。

18.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加快推动数字创意产业集群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围绕电子信息、家电、服装、玩具等行业，以工业设计引领制造和消费，鼓励设计企业参与制造全流程协同创新，推动设计机构、设计企业走进产业集群，加强与制造业企业在品牌创新、技术研发、功能设计等方面深度合作，发展创意设计、仿真设计等高端综合设计服务。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开展数字化营销，在线展示生产工艺流程，促进品牌形象塑造和在线引流销售。推动数字创意与生产制造融合渗透，发展基于精品 IP（知识产权）形象授权的品牌塑造和服装、玩具等衍生品制造，提高产品附加值。

19.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综合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一批应用场景、工业 APP 和工业机理模型，推动企业构建快速感知、全面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数字化能力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数字技术与节能环保行业创新融合，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高耗能设备节能改造及更新，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发挥在测试系统、超声波探伤仪、全自动生产在线监测系统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设备领域优势，提升设备接口通信、物联网连接、嵌入式软件技术水平，强化设备采集、通信、协同能力，提高精密仪器设备制造工

艺水平和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推动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型。进一步促进新型传感、测量、控制、数据采集等技术数字融合应用，推动精密仪器设备加快向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发展。

四、实施四条转型路径

（一）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集成应用创新。

“一企一策”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进一步加强数字化顶层设计，推动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全面互联互通，促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业务流程优化升级。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化解决方案向行业企业辐射推广。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集团管控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业务流程，打造行业数字化转型样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国资委、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以下内容责任单位均含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专栏 1 标杆示范

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示范。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全要素数据采集与集成应用，全面提升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水平。

5G全连接工厂标杆示范。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设5G全连接工厂，逐渐推动5G网络部署及应用从工业外围环节向生产制造核心环节拓展。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进一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成果转化率、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节能减排率、生产安全率。

（二）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普及应用。

“一行一策”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加快数字化普及应用，加快“上云上平台”，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分行业制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推动企业应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采取“平台让一点、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的方式，进一步降低企业“上云上平台”门槛和成本。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打造深度融合行业知识经验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梳理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发掘一批优质应用产品和优秀应用案例予以全面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专栏2 上云上平台

设备上云上平台。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的“哑设备”改造需求，通过设备物联和实时数据采集，为生产计划、设备运维、绩效管理、工艺改进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实现生产设备智能化管理。

研发上云上平台。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的研发设计需求，对复杂工程产品或设计进行多学科仿真计算，模拟、预测、分析和优化产品工作状态和性能指标，提升企业设计协同能力和设计效率。

供应链上云上平台。促进中小型制造企业物流全过程上云，供应链管理从传统的采购数字化管理延伸到完整的供应链协同，提升供应商管理效率、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提高供应链协作效率。

运营管理上云上平台。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营销和运营环节，帮助企业开展业务全流程管理，通过数据联通，对接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职能，实现运营数字化并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效率。

（三）推动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

“一园一策”推动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面向产业园、产业集聚区企业，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园区产业链企业整体数字化升级。围绕资源共享、协同制造、场景共建等方面开发并推广先进适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块状经济”产业集聚区落地，发展中央工厂、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模式，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通信管理局）

专栏3 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数字化

制造能力共享。打造汇聚各类制造资源的共享平台，支持建设共享工厂，提供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服务和以租代售、按需使用的设备共享服务，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创新能力共享。围绕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内企业灵活多样且低成本的创新需求，建设联合创新实验室，发展汇聚社会多元化智力资源的产品设计与开发能力共享平台。

服务能力共享。围绕采购配送、物流仓储、产品检测、设备维护等企业普遍存在的共性生产性服务需求，整合社会服务资源，探索发展集约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能力共享。

管理能力共享。建设与推广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企业服务、安全环保、经济监测的综合数字化管理，不断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四)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升级。

“一链一策”推动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数字化升级，支持“链主”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基于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赋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企业协同发展，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优化产业链结构与空间布局，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构建高效协同、安全稳定、自主可控并富有弹性和韧性的新型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专栏4 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

上下游协同。通过数据的闭环流通，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主体之间信息系统孤岛，建立高效的信息交互管道，实现业务、管理、运营流程的全面集成和高度柔性化。

产供销协同。打破传统供应链逐层转单下达的链条模式，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设备、产能、产品、供应渠道等资源，打造“订单工序撮合、非标服务通用化、云工厂整合”等创新模式。

大中小协同。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对产业链供应链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推动建立联合培训、标准共享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五、夯实五大基础支撑

(一) 推动工业软件攻关及应用。

实施广东“铸魂工程”，大力发展工业软件及基础软件，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工业软件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高校院所等强化协同，组建数字化工业软件联盟，成立关键软件攻关委员会。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地打造攻关基地，针对通用、行业专用工业软件，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工业软件云化部署。依托攻关基地成果开展安全可控工业软件应用示范，促进工业软件解决方案迭代升级，加快推进规模化应用。（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栏5 工业软件

通用工业软件。突破 EDA、CAX（计算机辅助软件）、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等研发设计类软件关键技术，加快推动工业控制系统、工业控制软件等控制执行软件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软件市场竞争力。

行业专用软件。面向细分行业，建立模型库、工艺库等基础知识库，开发面向流程行业的全流程一体化软件和面向离散行业的研发/设计/生产/运维一体化平台软件，研制面向中小型制造企业的综合管控平台软件等。

新型工业软件。推动工业知识软件化和架构开源化，加快已有工业软件云化迁移，培育高质量工业 APP，推动云原生软件等新型软件研发及应用。

（二）发展智能硬件及装备。

实施“广东强芯”工程，推动自主可控工业级芯片应用。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短板，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加快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迭代升级。发展智能网联装备，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改造生产设备，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推广新型智能制造装备。（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栏6 智能硬件及装备

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工业级微控制器、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突破纳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高可靠减速器、可穿戴人机交互设备、工业现场定位设备、智能数控系统等基础零部件和装置。

通用及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推动工作母机、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控制装备、智能检测装备、智能物流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和汽车、先进材料、石化、食品、纺织、药品、集成电路、平板显示等行业专用智能制造装备研发迭代。

新型智能制造装备。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北斗等新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应用，发展智能工控系统、智能工作母机、协作机器人等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三）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

加快建设技术水平高、集成能力强、行业应用广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

平台，以及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和推广平台化、组件化的工业互联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升平台应用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兴前沿技术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融合应用，培育发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以开源模式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进一步拓展平台生态，培育应用场景。重点引进培育一批专业化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专栏 7 工业互联网平台

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具备大型平台建设运营能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牵头，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工业资源要素集聚，加速生产方式和产业形态创新变革。

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数字化基础好、带动效应强的重点行业，打造行业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制造资源集聚程度高、产业转型需求迫切的区域，打造区域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

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特定工业场景和前沿技术，建设技术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前沿技术与工业机理模型融合创新。

（四）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高质量外部公共网络，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新型网络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升级改造企业内网，建设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5G赋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典型应用场景推广，试点建设5G工业传输专网。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加速标识规模应用推广。推进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广东分中心，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和应用，加强工业大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

专栏8 网络基础设施

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支持工业企业综合运用5G、TSN（时间敏感网络）、边缘计算等技术实施内网改造。探索云网融合、确定性网络、SRv6（IPv6分段路由）等新技术部署，推动工业企业接入高质量外网。

产业园区网络试点示范。支持产业园区建设满足园区企业设备互联和信息互通需求的网络基础设施，实现数据在园区产业链供应链各个环节的无缝传递，提升园区产业服务水平。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服务能力，引导建设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加快推动标识解析核心软硬件产业化。

（五）构建数字化安全体系。

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宣标贯标、达标示范。落实企业安全防护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完善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覆盖省、市、企业的多级工控信息安全检测预警网络。加强网络安全产业供给，支持中小型制造企业“安全上云”。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强化网络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建设，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防护系统。（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专栏9 数字化安全保障

企业网络安全能力贯标。组织开展企业调研和分级分类，制定重点企业清单和重要数据保护目录。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贯标，推动企业实施自评估和安全改造，遴选一批贯标示范企业。

中小型制造企业“安全上云”工程。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应用安全，建立健全平台及应用上线前安全检测机制，强化应用过程中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保障企业“上云上平台”安全。

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推动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建设，扩大平台监测范围，强化公共互联网网络设备、系统等定期安全监测和漏洞扫描，打造多方联动、运行高效的技术服务保障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框架内，设立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组，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一张龙头骨干和隐形冠军

企业清单、一份重点项目清单、一套创新体系、一个政策工具包、一家战略咨询支撑机构)，统筹谋划和推进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充分发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咨询委员会以及相关科研机构、智库作用，开展制造业数字化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监督评价和定期报告机制，加强跟踪督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省、市、县（市、区）联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的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重点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地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统筹现有各类专项政策，并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作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快引进培育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健全人才评价机制。加强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制造业数字化专业人才。加强制造业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和社会舆论引导，营造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氛围。（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播电视局，省委宣传部）

（四）加强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度参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在业务范围内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开展合作，创新产融合作模式。推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信息共享，依托核心企业构建数字化的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五）提升公共服务。强化数据要素支撑，探索推动工业数据的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共享，推进工业大数据分级分类。支持制造业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加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依法保护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软件知识产权和专利成果，加强知识产权储备和管理。（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六）营造良好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制造业数字化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准入限制，扩大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市场范围。进一步清理制约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障碍，营造有利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鼓励优秀平台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积极“走出去”。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经验模式总结和宣传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广播电视局，省委宣传部）

附件：1. 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工作分工表；2. 名词解释（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

为落实《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5G全连接工厂等方向，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主”企业以产业链在线高效协同为目标，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标杆示范项目。省统一制定标杆示范项目遴选标准并组织实施，对获得认定的标杆示范项目予以事后补助。对获得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标杆示范项目，以及各类国家级示范项目，鼓励地市加大支持力度。

二、支持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省、市、县（市、区）联动，共同推动重点行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数字化转型。省统一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南，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汇聚产业生态伙伴，聚焦特定试点起步区域，联合制定重点行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推广工作方案，为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省根据平台服务集群数字化转型数量、成效等情况，对平台予以事后奖补。试点起步区所在市、县（市、区）对平台试点方案予以指导和推荐，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流程跟踪监管。

三、支持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改造。将网络部署、公共云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部署等，纳入新建产业园区建设要求，鼓励地市按照数字化园区建设标准对已建产业园区升级改造。省每年遴选发布一批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试点，引导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等，会同园区骨干企业组建联合体，为园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加强政策协调和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园区整体数字化转型。鼓励各地对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大支持力度。

四、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及应用推广。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工业软件攻关基地，开展关键软件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安全可控的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省财政对工业软件研发予以适当补助，对制造业企业应用安全可控的工业软件、行业系

统解决方案等实施数字化改造予以适当支持。鼓励各地市加大对工业软件研发支持力度，并为工业软件攻关基地建设提供场地、人才、资金等支持。支持地市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业软件“首版次”应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使用安全可控的工业软件开展教学实验。

五、支持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物联网、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规模化部署，支持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鼓励电信运营商创新5G商业模式，制定面向工业应用的5G资费减免政策，降低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和使用成本。加大力度支持建设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六、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完善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遴选程序和评价体系，吸引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入池。每年认定若干省级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并对入选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以及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予以重点推介。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鼓励各地市引进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并在场地、资金、人才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七、强化人才支撑。落实《关于强化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的意见》，发挥省重大人才工程引领作用，加快引进培养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的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以及复合型技能人才。开展“产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试点，培养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实施“十万”数字化产业工人培训工程，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人才实训基地。对开发“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给予产教融合型企业政策扶持。

八、加强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加大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对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的投资力度，鼓励各地市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基金。开设“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推动投贷联动，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探索产融合作新模式，分析运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作为提供融资并进行贷后管理的基础和手段，为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九、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统筹支持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广东分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相关平台与粤商通等政务服务系统互联互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标准制定、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评价、工业互联网和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检查等支撑服务。鼓励各地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智库队伍，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诊断咨询等服务。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附件：政策措施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13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全覆盖清单管理，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我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广东省设定）的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同时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并对国家明确在自贸试验区实行告知承诺的部分事项，在全省其他地区同步实行告知承诺，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进一步推动落实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国发〔2021〕7号文明确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结合我省实际，梳理形成《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广东版）》（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广东自贸试验区版）》（附件2），制定《广东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附件3），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

（二）切实落实涉企经营许可分类改革。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发〔2021〕7号文要求，进一步巩固2019年以来我省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果，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分类改革，更大力度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或证明材料。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实施部门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实施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监管部门不得以未经备案为由，限制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实施部门应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制作告知书一次性告知企业；由行政机关出具、用于证明企业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原则上不再收取，改由企业就符合相关条件作出承诺，实施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要依法依规积极推动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实施，方便企业就近办事；要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简化中间环节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配套

（一）完善清单联动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联动调整机制。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中直接取消

审批的事项，原实施部门要将其移出本部门权责清单；对其他事项，各单位要及时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调整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子项拆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等内容。

（二）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经营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告知企业需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限制，简化住所使用证明，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住所申报承诺制，便利各类市场主体注册经营。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化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三）统筹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以企业端便利为导向，再造政府端业务流程，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从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需求导向转变，将企业多业态经营需要办理的多项许可改为按需组合“一次申办”、智能导引“一表申请”、并联审批“一键分办”、证照信息“一码展示”，优化审批服务，提升准入准营透明度、便利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2021年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开展试点，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启动“一照通行”改革；到2023年实现高频事项“一照通行”。拓展数字政府改革应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设置“一照通行”专区，作为全省“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总入口，对接各地、各部门审批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业务调度、联审联办、深度协同。

（四）推广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构建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的综合应用体系，丰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政务、商务、金融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加强各审批业务系统与全省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平台对接，加快完善基于电子印章的数字签名功能和应用，实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线共享、查验和调用，并探索向社会公众、第三方平台开放电子证照库。加快推进全省企业电子印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广“电子卡包”等应用，方便交易相对人、平台企业等查询、核验有关信息。加快推动存量、增量证照电子化转换，确保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

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的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履行监管职责，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由原实施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由实施部门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由同级人民政府按照机构改革有关方案明确监管职责。各监管部门要按照国

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监管标准，细化具体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 加强证照管理衔接。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精准推送至省级涉企经营许可主管部门后，有关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如未载明许可经营项目、未使用特定表述等，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业务。

(三)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提高监管靶向性。探索构建监管风险预警模型，自动判别企业风险状况，将有限的监管资源精准投入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建立监管大数据资源库，关联整合日常监管、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相关信息，“一企一档”记于企业名下，梳理违法失信行为特征，建立高风险企业前导指标。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快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实行行业禁入制度。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我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法治保障、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方面工作。省商务厅负责指导广东自贸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确保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省级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国务院主管部门，对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督促指导下级实施机关调整业务规则、完善办事指南、改造信息系统、落实监管责任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并积极探索推出更大力度的改革措施。

(二) 完善改革评估机制。运用数字政府改革成果，通过技术手段，完善改革常态化评估方法，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建立以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限、减成本为主要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从省效能监督系统、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中直接获取数据，形成量化评价指标。结合

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引导企业对办事指引、审批程序、服务质量等方面“评卷”，形成企业主观评价指标。

（三）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积极性和主动性，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领会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操作，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广东版）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广东自贸试验区版）
3. 广东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 2021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21〕18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1 年度工作要点》已经农业农村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0日

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 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为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落实《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合作框架协议（2019—2022年）》，农业农村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定，2021年度共同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1. 牢牢守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南粤粮安工程”，农业资源优先保障粮食生产，保持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回头看”，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推进省级粮食产业园区建设。稳定水稻种植面积，建设一批绿色高质高效丝苗米生产基地，打造丝苗米优势产业带。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新一轮垦造水田行动，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将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种植业管理司、农田建设管理司牵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粮食和储备局、农垦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以下分工中，广东省、农业农村部分别简称省、部）

2. 坚决打好种业翻身仗。实施粤强种芯工程，强化种业科技创新，开展荔枝、香蕉、白羽肉鸡、瘦肉型猪、水产等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着力解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进农业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和利用，新建一批特色蔬菜、岭南优质水果、特种经济作物等国家和省级资源库（圃）。加快推进广东（深圳）现代生物育种中心、广东南亚热带作物创新中心、广州种业研究院等种业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建设一批种业科研平台。建设现代种业产业集群，组建广东种业集团，培育、建设一批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和基地。（省农业农村厅，部种业管理司牵头；省科技厅、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保障“菜篮子”“果盘子”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分级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考核。加快生猪产能恢复和现代畜禽产业转型升级，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打造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大型示范畜禽企业。发展深水网箱养殖。稳定蔬菜、蛋奶生产。建设热带优质水果、出口特色水果、落

叶水果三大产业发展带。实施广东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设荔枝高标准示范园。打造特色优势水果生产重点县，建设龙眼、香蕉、菠萝、柑橘（柑桔橙）、柚子等一批岭南特色优质水果生产基地。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并开展“回头看”，保障天然橡胶等重要战略资源供给，推动产业提质增效。（省农业农村厅、农垦总局，部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农垦局牵头；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4. 加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整县建设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和农业专业镇（农场），建设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发展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建设现代农业和食品等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建设沿海渔港和渔港经济区，提升渔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完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省农业农村厅，部发展规划司、计划财务司、乡村产业发展司、渔业渔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全面落实红火蚁、草地贪夜蛾阻截防控措施，切实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强化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增效，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珠三角百万亩鱼塘转型升级行动，建设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与生态养殖示范县区。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开展增殖放流，建设海洋牧场，严格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安全利用，实施区域循环生态农业项目。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推进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省农业农村厅，部发展规划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农产品价值和安全水平。启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农业品牌培育，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和品牌营销推介。深入推进“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大宗特色优势农产品产销紧密对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项目。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

程。(省农业农村厅，部发展规划司、市场与信息化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渔业渔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农业创新驱动能力

7.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和高水平农科院建设，发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作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河源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建设世界一流科研院所。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科技产业一体化创新转化。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提高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省农业农村厅，部科技教育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牵头；河源市政府，省科技厅、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举办世界数字农业大会，推动农业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遥感、人工智能等在农业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等领域中的应用与创新。继续提升信息进村入户应用水平。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试点县建设。(省农业农村厅，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国际合作司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农业交流合作。高水平办好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全面展示全国和广东乡村振兴成果，开展国内外农业贸易合作，提高广东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农业交流合作。(省农业农村厅，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国际合作司牵头；广州、深圳等市政府，省商务厅、省政府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0.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全域开展“五美”专项行动，突出抓好农村“两违”建筑、破旧泥砖房、田间窝棚和“三线”整治，在“四沿”区域全面开展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省农业农村厅，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持续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落实村庄风貌引导，加强传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农房建设质量。推进宅基地确权登记成果上图入库汇交，建立动态更新机制，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风貌带，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整县整镇提升

农房风貌。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四小园”。（省农业农村厅，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四好农村路”。统筹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农村电网、农田水利、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宽带乡村工程，支持5G、物联网等新基建向乡村延伸覆盖，建设智慧乡村。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长效机制。（省农业农村厅，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市场与信息化司、农田建设管理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供销社，广东电网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积极发展乡村美丽经济。深度发掘乡村新功能新价值，推进“农业多功能+”，推广预售定制模式和个性化定制服务。加快发展旅游休闲与创意体验农业，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塑造“粤美乡村”旅游品牌。支持农户、村集体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打造并运营特色乡村民宿，培育发展乡村旅游、生态康养、研学科普、农耕体验等新业态，推动美丽乡村转化为美丽经济。（省农业农村厅，部乡村产业发展司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14. 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粤字号”标杆型领军农业龙头企业，促进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构建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各类服务组织，大力推广农业生产托管。（省农业农村厅，部政策与改革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牵头；省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农业农村金融服务。建设广东金融支农联盟，推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探索设立“农业专区”，加快推进“广东农业高质量发展板”建设，支持农业企业上市，着力解决农业企业融资难题。增加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入，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发挥农商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农支小作用，加强政银担保合作，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挥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引导作用，加快项目投资落实进度，支持农业大市设立农业产业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争取将我省产粮大县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列入国家试点范围，将岭南特色水果、肉鸡、淡水养殖作为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险种，提高岭南特色水果、水产养殖、家禽、蔬菜、花卉苗木等承保覆盖率。（省农业农村厅，部计划财务司牵头；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

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农信联社，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激活农业农村资源要素。加快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乡村建设审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动审批服务全程电子化和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扎实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条件保障，全面提升农业综合执法能力。落实好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政策，不断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符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建设“三农”工作干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才、现代农业人才、农村科技特派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省农业农村厅，部政策与改革司、计划财务司、科技教育司、法规司、人事司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加快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着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和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省农业农村厅，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1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现行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扶贫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拓展稳定增收渠道，提升自身发展能力，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养老保障和妇女儿童关爱服务，加强医疗保障工作。继续开展好“广东扶贫济困日”和“全国扶贫日”活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部政策与改革司、发展规划司、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牵头；省财政厅、民政厅、审计厅、医保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全面全域全覆盖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程，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式驻镇帮镇扶村，着力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所辖共901个乡镇改善镇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进“千镇万村”同建同治同美。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健全社会力量帮扶精准对接机制。(省农业农村厅、乡村

振兴局，部发展规划司、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牵头，省国资委、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高标准做好东西部协作工作。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进一步做好帮扶广西、贵州脱贫县工作，优化结对帮扶关系，深化拓展协作领域，保持资金投入力度、干部人才选派交流力度，加强劳务协作、产业协作、消费协作，支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东西部协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建设和运营好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部发展规划司牵头）

七、巩固发展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

21. 夯实农村基层组织基础。全面提升“头雁”工程质量，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有序开展乡镇、村（居）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坚持向重点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扎实推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定点联系工作。（省委组织部、农办，省民政厅，部发展规划司牵头）

22.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进党建引领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开展第二批省级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强化新时代岭南特色乡风文明建设，深入传播、继承创新优秀传统岭南乡土文化，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化珠三角村改居社区综合配套改革。（省委农办、组织部，省文明办、司法厅，部政策与改革司、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牵头）

23. 切实保障农民权益。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开展村庄规划、土地流转及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等，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推进村务公开，维护农民的知情权、监督权。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等系列培育工程，推广“以工代赈”做法，吸纳更多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就业。（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部政策与改革司、发展规划司、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规划和试点引领

24. 谋划好“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聚焦“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关键领域，高质量编制广东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统筹谋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与国家“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战略充分对接，提高广东“三农”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前瞻性。部省继续合作共建华南农业大学。（省农业农村

厅，部发展规划司、科技教育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华南农业大学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导广东省23个试点县制定完善试点方案，围绕设施装备、要素集聚、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数字乡村建设等方面，优化试点目标任务，探索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标体系，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监测。（省农业农村厅，部发展规划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 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20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1日

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设工作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要求，高质量建设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目标。

在第一轮产业园基本实现“一县一园一平台”基础上，打造产业园2.0版，以调结构、扩规模、抓龙头、创品牌、全链条、增效益为主攻方向，推动种养循环及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产业数字化，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产业质量效益。2021—2023年建设省级产业园100个左右，实现优势产业、农业县（市、区）、主要特色品种省级产业园全覆盖，争创一批国家级产业园，打造一批全产业链、在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区（带）。

(二) 建设布局。

建设一批跨县集群产业园。围绕粮食、生猪、家禽、岭南水果、蔬菜、南药、茶叶、花卉、油茶、水产、橡胶、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优势产业带，立足大区域、引进大企业、依靠大科技、做强大品牌、形成大产业，实现优势产业跨县集群省级产业园全覆盖。

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围绕特色主导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实现农业县（市、区）、主要特色品种全覆盖，支撑县域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一批功能性产业园。围绕服务主导产业，按照“核心技术+产业融合+场景实践+示范推广”要求，探索建设现代种业、加工服务、设施装备、数字农业、品牌培育等功能性产业园，提升主导产业整体效益。

支持建设成效好的现有省级产业园扩容提质增效。

(三) 绩效要求。

跨县集群产业园、特色产业园主导产业中的二三产业产值占其综合产值^①60%以上，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产业园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农民15%以上或年增速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个百分点以上。其中，跨县集群产业园主导产业优势明显，基本形成优势产业带，种植业、养殖业类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分别达到20亿元、40亿元以上^②，冷链物流类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增长10%以上；特色产业园主导产业集中度高、精深度高和聚集度高，种植业、养殖业类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分别达到10亿元、20亿元以上。

功能性产业园突出产业链关键环节，聚焦提供高效服务，统筹布局产业发展支点，建立公共服务统一平台，人才、科技、机构等要素资源集聚度高，形成产业联

^① 综合产值指产业园主导产业一二三产业产值。

^② 粮食类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可适当降低，下同。

合体，技术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率高，产业融合度深，服务水平高，产业整体效益好。

二、功能定位

一是突出优势特色产业引领。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一批高标准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先行区，做大做强富民兴村产业。

二是突出现代技术与设施装备集成。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融合，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每个产业园至少对接一个专家服务团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和装备，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三是突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积极发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推进加工产能集聚发展。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延伸产业链，构建生产、加工、物流、销售、旅游、品牌、科技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并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让农民在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中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

四是突出农业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大力培育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通过土地互换整治、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加快土地流转，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村承包地流转率。鼓励引导大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社等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新创业，鼓励农民工、退役军人和大学毕业生返乡进入产业园创新创业，搭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农业产业“双创”孵化区。

五是突出农业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坚持质量兴农，引领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从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六是突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围绕乡村产业振兴对各类产业要素的配置需求，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推进产城融合，率先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三、建设主体

（一）责任主体。

跨县集群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是市级政府。特色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是县级政

府、省农垦集团公司、省供销社等。功能性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是省有关单位。

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负责产业园建设组织管理工作。

(二) 实施主体。

跨县集群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实施主体必须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上市企业。特色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实施主体原则上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省级以上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功能性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省有关单位的下属单位，牵头实施主体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或省有关单位的下属单位。

鼓励省内外大型企业，省农垦集团公司、省供销社下属企业参与产业园建设；优先选择上市企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作为牵头实施主体（申报前需在当地注册并已投资建设涉农项目）。

实施主体主要职责是按照产业园建设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负责产业园建设和运营，联结带动农民广泛参与，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三) 监督主体。

跨县集群产业园建设监督主体是省农业农村厅。特色产业园建设监督主体是市级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功能性产业园建设监督主体是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

监督主体主要职责是督促责任主体落实产业园建设责任。

四、申报评审

(一) 申报对象和数量。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市级政府每年可申报1个跨县集群产业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县级政府、省农垦集团公司、省供销社等每年可申报1个特色产业园。省有关单位、上市企业可申报1个功能性产业园。

(二) 申报条件。

一是主导产业突出。跨县集群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以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为基础，建立生产、加工、研发、仓储、物流、营销等关键环节的全产业链体系。其中：申报跨县集群产业园须跨县域（单个县域产业种养规模不低于总规模20%），种植面积15万亩、生猪年出栏量200万头、家禽年出栏5000万羽、水产养殖面积2万亩以上；申报特色产业园须具备一定规模，种植面积5万亩、生猪年出栏量50万头、家禽年出栏1000万羽、水产养殖面积1万亩以上。粮食、天然橡胶以及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可适当降低规模。功能性产业园应在现代种业、加工服务、设施装备、数字农业、品牌建设等领域，居于全省行业领先地位，要素资源聚集基础较好，创

新服务、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较强，可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二是规划布局合理。牵头实施主体要编制产业园规划建设方案，经责任主体批准实施。规划建设方案要明确地理界限和区域范围（跨县集群产业园跨县域、特色产业园原则上跨3—5个乡镇、功能性产业园服务面向全省），全面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研发、示范、服务、旅游等功能板块，配套发展物流、电商等产业（功能性产业园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布局）；与当地产业优势、发展潜力、经济区位、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有关规划相衔接；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备。

三是建设用地落实。落实建设用地是申报产业园的前提条件，必须提前落实不低于50亩/园标准的产业园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功能性产业园根据实际需要落实建设用地。

四是经营规模适度。制定土地流转奖补政策，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行“产业园+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农户”模式，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土地流转，园区范围内农村承包地流转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生产性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依托产业园主导产业带动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做大做强富民兴村产业。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安排一定比例省级财政资金折算为村集体产业项目入股实施主体参与分红，通过订单农业、“土地流转+保底分红”等模式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带动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优先吸纳园区周边有意愿参与就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就近入园就业。

六是绿色发展突出。耕地安全利用率高，严禁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全面推行“一控两减三基本”，实现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广泛应用。符合动植物疫病防控要求和环保等相关规定。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低碳绿色农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和合格证制度，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程可监控、质量可追溯、风险可控制，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七是管理支持有力。建立产业园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多方投入的建设格局。主导产业与产业园建设政策体系较为完善，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

（三）申报程序。

跨县集群产业园由市级政府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特色产业园由县级政府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经市级政府同意后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省农垦集团公司、省供销社等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功能性产业园由省有关单位、上市企业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

（四）评审公布。

对于省财政扶持建设的省级产业园，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以资料评审、现场核查和演讲答辩的竞争遴选方式，经集体讨论，择优提出推荐名单并公示（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北部生态发展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专业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省际边界地区，列入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范围的有关事项，可优先考虑安排），报省政府审定。

鼓励珠三角地区（不含惠州、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开平、台山市）自筹资金建设省级产业园，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报省政府审定。珠三角地区省级产业园申报条件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制定。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支持方式。省财政对经省政府批准建设的功能性产业园以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跨县集群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给予资金补助。省财政厅按省政府审定的建设名单将省级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牵头实施主体。各实施主体必须设立产业园项目专门账户，实行专账管理。

（二）资金用途。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围绕建设任务，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重点用于补短板、强弱项。鼓励支持用于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金、数字农业、联农带农等方面；允许用于农业设施、农业机械装备、冷链物流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等方面；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编制规划或可研报告、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咨询等管理费用支出及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

对于已有省级财政资金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原则上不使用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资金管理。压实市、县责任，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各实施主体按照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依法依规制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责任主体负责产业园

资金使用方案审批和监督管理。申报产业园时，应附上经责任主体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选定牵头实施主体。产业园经批准后，责任主体要细化完善资金使用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级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发挥产业园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产业园联盟作用，统筹推进产业园建设。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实行园长制，主要负责同志任“园长”，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工作力量，确保建设工作取得成效。省农业农村厅要落实挂钩联系产业园建设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指导。省、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形成合力。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严格落实生产、消防、质量等各项安全措施。

（二）落实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完善产业园建设的支持政策。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粤办函〔2019〕289号），制定出台配套办法，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各地要统筹整合资源，加大优惠扶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支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社会、工商资本更多投入产业园建设。发挥科研机构、院校作用，落实产业园专家服务团队对接服务机制，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

（三）加强绩效考评，建立奖惩机制。各地产业园建设工作成效列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财政资金使用进度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产业园和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开展验收、绩效评价工作。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的，省将对产业园负责人进行约谈。

产业园建设资金管理及相关规定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本方案自2021年7月1日实施，有效期3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2021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办函〔2021〕20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2021年制定规章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人民政府2021年制定规章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民生、建设法治政府等方面加大制度创新和支持力度，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按照这一总体要求，现就做好省人民政府2021年制定规章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制定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依法行政等方面的规章，以及政府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按规定请示报告同级党委（党组）。

二、提高政府立法工作水平。要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不断拓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参与政府立法的深度和广度，使立法更好地反映民意、汇聚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改进和创新立法调研的方式方法，以问题为导向对立法项目的重要情况、主要矛盾、群众期盼等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立法实用管用、解决突出问题。省司法厅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指导督促和进度管理。

三、按时完成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任务。对于年度内完成项目，各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

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审查听取意见工作规定》等要求抓紧起草，最迟于8月底前向省政府上报规章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材料。对于预备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有序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临时增加或者暂缓办理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及时向省政府请示并说明理由。对于未列入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未与省司法厅沟通协商，不得自行上报省政府。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司法厅反映。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21年制定规章计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0日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2021年制定规章计划

一、年度内完成项目（12项）

- | | |
|-----------------------------------|------------|
|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改） | 省科技厅 |
| 2. 广东省外国人管理服务暂行规定（修改） | 省公安厅 |
| 3. 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 | 省民政厅 |
| 4.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修改） | 省司法厅 |
| 5.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管理办法 | 省司法厅 |
| 6.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修改）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7.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修改） | 省生态环境厅 |
| 8. 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 | 省交通运输厅 |
| 9. 广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 | 省农业农村厅 |
| 10. 广东省非国有博物馆管理办法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11.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12.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修改）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二、预备项目（7项）

- | | |
|---------------------------|----------|
| 1. 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 | |
|--------------------|------------|
| 2. 广东省道路货物装载源头管理办法 | 省交通运输厅 |
| 3. 广东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 省水利厅 |
| 4.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省应急管理厅 |
| 5. 广东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 省市场监管局 |
| 6. 广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 | 省残联 |
| 7. 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 |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三、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

1.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专项清理的工作要求，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省政府规章。
2. 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出台情况，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省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0 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以及 2020 年 12 月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以 2020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计发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时间

本次调整的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三、调整办法

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具体如下：

- （一）定额调整。基本养老金每人每月定额增加 45 元。

(二) 挂钩调整。在定额调整的基础上，按照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原则，与本人基本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分别实行挂钩调整：

1. 按基本养老金定比增加。每人每月按照本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1.8%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2. 按缴费年限长短增加。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下同）基本养老金月标准增加1元；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每超过1年基本养老金月标准再增加1元。增加额少于15元的，按15元发放。

(三) 倾斜调整。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再对退休的高龄人员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军转干部分别实行倾斜调整增加：

1. 对符合本次基本养老金调整范围的高龄退休人员，再按以下办法进行倾斜调整：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30元；年满80周岁不满90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50元；年满90周岁不满100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100元；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加发300元。对上述高龄人员再倾斜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纳入以后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基数。

2.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在本次调整后如果未达到所在市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所在市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计发。

四、待遇发放安排及资金来源

基本养老金已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的退休人员，本次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本次调整增加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增加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支付。其中，个人账户余额支付部分按照参保人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占首次计发基本养老金的比例计算；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本次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统一从统筹基金中支付。

五、组织实施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市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统一政策和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 统一执行。各市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不得另行制定方

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

(二) 确保发放。各市要通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等措施，增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并于2021年6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不得拖欠。

(三) 加强调度。各市应加强对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的调度，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于每周三以书面形式向省社保局上报本地区调整基本养老金的资金筹集情况(应筹集资金和已到位资金)、应调整人数、已调整人数等，省社保局负责调度和督办。

(四) 按时上报。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后，各市要及时汇总数据，认真总结分析本市调整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于2021年7月10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抄送省社保局。

附件：2021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6月18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的通知

粤交〔20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版）》。经省司法厅审核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30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防范执法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在职权范围内对拟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综合裁量，依法合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于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四）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综合裁量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全面地考虑案

件的具体因素和影响裁量的情形，根据主要情节进行裁量，对违法行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自由裁量制，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规定的情形，应当分别不予处罚、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应当依法减轻的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至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

第六条 当事人既有减轻、从轻情节，又有从重情节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综合判断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行政处罚裁量。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变更处罚以及暂缓执行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交通运输部门及执法人员必须说明理由并收集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涉案标的、过错、违法手段、违法次数、社会危害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等级。原则上可将每种违法行为细化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等级。

第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以下简称《裁量标准》）确定的裁量等级、处罚内容和适用条件等行使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第九条 实施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期限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可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涉及证件、备案等手续办理的可适当延长，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下情形可视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 主动做好其他违法行为人说服工作，对案件查处提供重要帮助；
2. 检举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与本人违法事实无关的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3. 提供重要线索，对查处其他违法行为提供有效帮助。

第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法定权限、程序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交通运输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讨论决定。

(一)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指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 复杂、争议较大案件：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性质较重或者危害较大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

争议的；

(三)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集体讨论的案件；

(四) 其他属于重大、复杂案件的。

第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就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说明，说明应当充分，理由应当与行政处罚结果相关联。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当面作出口头说明；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向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较重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通过公示栏、网站、报纸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名录、执法程序、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和裁量标准、监督方式、投诉渠道、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等。

第二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下级交通运输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责令纠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 行政处罚案件在监督检查中被确认为超出法定自由裁量权范围的；

(四)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 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 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及《裁量标准》中“情节与危害后果”所称的“1年内”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为自然年; “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但最高一档处罚包括上限数; “查处次数”指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的当事人在我省1年内同一违法行为的次数, “次数”以立案数计, 撤案的除外。“同一违法行为”指在裁量标准中对应的同一项“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行使《裁量标准》未列明的其他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和《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如需变通实施应报同级司法部门审核同意公布后实施, 并在实施之日起30日内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当地司法部门另有要求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粤交执〔2012〕640号)及相关裁量标准同时废止。

(注: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版)》此略, 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1〕4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省医保局

反映。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25日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 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省内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保障全省有序开展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根据《广东省医保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省内异地就医是指我省参保人员按照规定在参保地以外的本省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的门诊就医、药店购药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管理服务。

第四条 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医保中心）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协调省内各统筹区间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并承担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结算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本地区的省内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

第五条 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医保基金支付部分实行先预付后清算。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预付金来源于参保地医保基金，并入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预付金统一测算及管理。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六条 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下列参保人员，可以申请办理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近期拟在或已在异地同一地区连续居住生活半年以

上的人员。

(三)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有关规定的人员。

(四) 异地转诊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转院规定的人员。

(五) 临时异地就医人员：指因紧急救治和抢救需要，在参保地以外医疗机构接受紧急诊疗的人员，以及其他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异地就医人员。

第七条 异地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长期有效。

(二)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根据居住证明有效期或个人承诺书确定备案有效期。

(三)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根据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或异地工作单位证明或工作合同或个人承诺书确定备案有效期。

(四) 异地转诊人员：包括异地门诊（含门诊特定病种）转诊人员和异地转院人员。备案有效期由各统筹区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五) 临时异地就医人员：

1. 门诊急诊人员。因紧急救治和抢救需要，在参保地以外医疗机构接受紧急门诊诊疗的人员，可以先就诊后补办备案手续，备案有效期为10天，起始时间为首次门诊日期。备案有效期内入院治疗的，当次住院有效。

2. 其他人员。其他符合参保地规定的省内异地就医人员，按照参保地规定执行。

第八条 参保地应当提供异地就医备案线上服务。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或参保地公布的小程序、手机APP、网站、电话（传真）等渠道，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原已办理省内异地就医备案的异地就医人员同步开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支付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服务，无需再重新办理备案。各地级以上市要求异地就医普通门诊或门诊特定病种的直接结算须在就医地选择定点医疗机构的，按照参保地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人员，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一) 异地居住地、定点医药机构、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 因治疗需要需转诊至其他统筹区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

第十条 异地就医人员可在就医地符合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全省统一的门诊特定病种的待遇认定，认定信息由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上传至参保地备案。异地就医人员在参保地办理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的，按照参保地规定执行。

第三章 就医管理

第十一条 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异地就医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医保电子凭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为异地就医参保人员提供与本地参保人员一样的诊疗、购药、结算和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备案服务等，实时上传就诊、购药、结算和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备案信息等。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应当在就医地已开通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凭有效身份凭证就医、购药，遵守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流程和服务规范。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时，其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的定点医药机构选定和变更定点按照参保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特定病种就医服务时，应当通过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读取医保信息系统中的参保人员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信息，并由接诊医师选取相应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标识后，结算相应医疗费用。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诊疗服务时，参保人员同时享受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接诊医师应当分别开具单独的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处方，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分别予以结算。

参保人员同时享受多个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接诊医师应当按照病种分别开具单独的门诊特定病种处方，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分别予以结算。

第十六条 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建立补记账机制。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时，因医保信息系统异常等客观原因未能直接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指引参保人员办理补记账手续，不得拒绝为参保人员提供补记账服务。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未到定点医药机构办理补记账手续，其发生的门诊就医、购药费用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可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加快建立零星报销信息协办机制，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向就医地经办机构发送门诊就医、购药费用零星报销协办业务信息（见附件1）。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协办业务信息派发给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办业务信息的要求将参保人员门诊病历和医疗费用明细、药店购药费用明细等资料通过接口方式上传至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地市应当将定点医药机构按照规定上传资料情况纳入协议管理。

第十八条 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上传的参保人员门诊病历和医疗费用明细、药店购药费用明细等资料符合参保地报销规定的，直接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

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规则对相关费用进行计算，待遇计算以零星报销补结算时间为准。探索通过共享医疗电子票据费用明细，办理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不符合本规程可直接结算范围的零星报销费用，按照参保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按照规定在就医地开通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互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可直接结算。就医流程和服务规范按照就医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协议管理，推进定点医疗机构（含“互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同步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异地就医人员凭选定医疗机构的外配处方、就医凭证，按照规定在定点零售药店配药，实行直接结算。

第二十一条 省内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发生协议中止、恢复、解除或新增医保服务等情形的，地级以上市经办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广东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表》（见附件2）报送省医保中心，省医保中心统一备案、统一公布。

第四章 门诊医疗费用结算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门诊医疗费用，原则上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的支付范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特定病种范围等报销政策执行参保地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时，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照就医地支付范围和规定对每条费用明细进行费用分割，再按照参保地政策规定计算出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以及各项医保基金支付的金额后，将结果传至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时，参保人员根据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的票据，结清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由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照规定支付。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门诊医疗费用，由经办机构按照服务项目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一）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每月10日前，定点医药机构根据上月发生的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按照统筹区生成《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相关表样详见附件3—8）并向所属的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定点医药机构未按时进行费用申报的，则该定点医药机构当月费用的结算自动顺延至下一周期。

(二) 就医地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和结算。每月11日至20日前，就医地经办机构登录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分别生成《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说明》《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汇总表》《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拨付计划表》(相关表样详见附件9-18)。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下载《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说明》《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用于院内账务核对。如定点医疗机构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与就医地经办机构协商一致意见后，由就医地经办机构于下一结算周期中统一补拨或补扣。

(三) 省平台拨付。每月底前，省医保中心根据各地级以上市级经办机构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生成的《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拨付计划表》，按照与开户银行约定的支付表格将电子支付指令传送给开户银行，并委托开户银行将医疗费用资金统一拨付给异地定点医药机构，同时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将《广东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专户划拨凭证》(见附件19)、《广东省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险种分类表》(见附件20)电子信息反馈给各地级以上市经办机构。

第二十六条 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不单设立省级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专户，纳入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专户统一管理。

第五章 稽核监督

第二十七条 异地就医医疗服务实行就医地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要将异地就医工作纳入本地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细化和完善协议条款，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第二十八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异地就医人员的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人。对查实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协议及相关规定执行，并逐级上报。

第二十九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发现异地就医人员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应当暂停其直接结算，同时上报省医保中心协调参保地经办机构，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行为涉及的门诊就医和购药费

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予以扣除，用于冲减参保地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对定点医药机构违背服务协议规定并处以违约金的，由就医地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省医保中心适时组织省内异地就医联审互查，对就医地及参保地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协调处理因费用审核、资金拨付发生的争议及纠纷。

第三十二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异地就医费用稽核管理，建立异地就医结算运行监控制度，定期编报异地就医结算运行分析报告。

第六章 系统建设和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

第三十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经办机构按照省医疗保障局下发的系统接口规范负责指导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做好接口改造、调试、系统优化升级以及联网测试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经办机构负责对本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联网结算的相关业务培训，包括政策宣传、就医登记管理、费用结算管理、系统操作等。

第三十五条 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及网络日常检查，各地级以上市经办机构按照要求做好协助工作，确保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要按照国家、省和统筹区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省内异地就医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对本单位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实现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自动识别省内异地就医参保人员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普通门诊与门诊特定病种分类结算、多个门诊特定病种分类结算等功能。

第三十七条 省医疗保障局做好全省统一的门诊特定病种的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维护工作，地级以上市经办机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做好各市已开展但不在省规定范围内的门诊特定病种的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维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内预设省内异地就医重大疫情特殊医疗保障门诊待遇结算功能，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适时启用，为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提供省内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异地就医备案后，个人账户可以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在省内异地就医的直接结算。参保人员需先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第四十条 各市组织定点医药机构接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基本流程分为筹备上线和上线试运行两个阶段，包含指导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接口改造、联调测试、申请上线、上线运行等环节，具体流程及测试要

求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经办机构对省内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和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款项和暂收款项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第四十二条 各市要做好省内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相关的各环节医保信息系统改造工作。

第四十三条 异地就医业务档案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和就医地经办机构按照其办理的业务分别保管。

第四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经办机构可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程自2021年7月1日起试行，暂定期三年。

附件：1.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协办业务信息表；2. 广东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表；3.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职工医保一级表）；4.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职工医保二级表）；5.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职工医保三级表）；6.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居民医保一级表）；7.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居民医保二级表）；8.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居民医保三级表）；9.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说明（职工医保）；10.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职工医保一经办机构用表）；11.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职工医保一医药机构下载用表）；12.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说明（居民医保）；13.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居民医保一经办机构用表）；14.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表（居民医保一医药机构下载用表）；15.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汇总表（职工医保）；16.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审核支付汇总表（居民医保）；17.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拨付计划表（职工医保）；18. 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月结算拨付计划表（居民医保）；19. 广东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专户划拨凭证（收/付款）；20. 广东省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险种分类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 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 (试行)》解读

2021年6月25日，省医疗保障局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粤医保规〔2021〕4号，以下简称《规程》）。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程》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员流动的频繁，异地就医的人数逐年增长，我省自2015年开通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以来，共结算588.09万人次，医保基金支付743.99亿元。但因异地就医门诊费用无法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异地门诊就医“报销周期长、垫付压力大、个人负担重、往返奔波累”难题亟待解决。

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省内异地就医的过程中“急难愁盼”的问题，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流程统一的省内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机制，确保全省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规程》。

二、《规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规程》共分为七个部分，分别是总则、备案管理、就医管理、门诊医疗费用结算、稽核监督、系统建设和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附则。

（一）总则。明确制定本规程的目的、依据、相关定义、适用范围，省医保中心、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职责分工，并建立异地就医医保基金的预付机制。

（二）备案管理。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和临时异地就医人员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并明确不同人员类别的备案有效期，急诊人员可以先就诊后补办备案手续。异地就医人员可在就医地符合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全省统一的门诊特定病种的待遇认定。

（三）就医管理。主要包括就诊管理、结算管理、零星报销、定点管理等四个方面。

1. **就诊管理**。明确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为异地就医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参保人员的就医行为。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的选点和定点变更按照参保地规定执行。

2. 结算管理。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应当读取参保人员的待遇认定信息。参保人员同时享受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或同时享受多个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接诊医师应当选取相应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标识，分类开具单独的处方，分别予以结算。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建立补记账机制。

3. 零星报销。参保人员可以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加快建立零星报销信息协办机制，参保地经办机构向就医地经办机构发送零星报销协办业务信息，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派发给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将参保人员资料上传，直接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规则进行计算。探索通过共享医疗电子票据费用明细，办理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4. 定点管理。应当加强协议管理，推进定点医疗机构开通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省内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发生协议中止、恢复、解除或新增医保服务等情形的，地级以上市经办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医保中心。

(四) 门诊医疗费用结算。包括待遇标准、待遇计算及支付、结算流程、财务管理等四个方面。

1. 待遇标准。原则上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特定病种范围等报销政策执行参保地规定。

2. 待遇计算及支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照就医地支付范围和规定对每条费用明细进行费用分割，再按照参保地政策规定计算出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以及各项医保基金支付的金额后，将结果传至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结清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由经办机构按照服务项目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3. 结算流程。每月10日前定点医药机构根据上月发生的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向所属的经办机构进行申报。每月11日至20日前就医地经办机构登录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生成结算表格。每月底前，省医保中心根据各地级以上市级经办机构生成的拨付计划表，将电子支付指令传送给银行，并委托银行将医疗费用资金统一拨付给异地定点医药机构。

4. 财务管理。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纳入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专户统一管理。

(五) 稽核监督。主要包括就医地监管、举报投诉渠道、违规行为协同办理机制、省内异地就医联审互查、监控分析。

(六) 系统建设和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主要包括系统建设维护改造、业务培训、门特病种编码、预设重大疫情特殊医疗保障功能。

(七) 附则。异地就医备案后个人账户可以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在省内异地就医的直接结算。各市组织定点医疗机构接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款项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档案管理。可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三、《规程》在门诊异地就医方面有哪些规定？

(一) 以完善“备案就医”为前提，便利群众异地就医。一是备案管理方面，急诊人员可以先就诊后补办备案手续，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小程序、手机 APP 等多种渠道办理备案，原已办理备案的异地就医人员无需再重新备案。二是就医管理方面，已备案的参保人员在省内异地就医时，按照参保地规定选定和变更就医地，凭医保电子凭证或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就医、购药，因医保信息系统异常等客观原因未能直接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指引参保人员办理补记账手续，或参保人员可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

(二) 以规范“两个政策”为基石，保障群众就医待遇。一是待遇保障方面，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门诊医疗费用，原则上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的支付范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特定病种范围等报销政策执行参保地规定。二是门诊特定病种的待遇认定，异地就医人员可在就医地符合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全省统一的门诊特定病种的待遇认定，认定信息由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上传至参保地备案。

(三) 以建立“一套机制”为主体，减少群众垫资负担。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照就医地支付范围和规定对每条费用明细进行费用分割，再按照参保地政策规定计算出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以及各项医保基金支付的金额后，将结果传至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结清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由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照规定支付。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在省内异地就医的直接结算，解决困扰多年的难题。

(四) 以打通“数据壁垒”为动力，促进业务精准协同。一是零星报销的实现路径。其一是加快建立零星报销信息协办机制，参保地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向就医地经办机构发送零星报销协办业务信息，就医地经办机构派发给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上传费用明细等资料。其二是探索通过与广东省财政厅的数据接口共享医疗电子票据费用明细，缩短零星报销所需耗费的时间及人力。二是分类结算，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读取参保人员的待遇认定信息，参保人员同时

就医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或同时就医多个门诊特定病种的，接诊医师在系统上选取相应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标识，分类开具单独的处方，分别予以结算。三是参保人员的待遇识别，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可以通过信息系统读取参保人员的参保地、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待遇额度等参保信息，参保人员可以通过信息系统直接获取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的费用明细、报销比例等信息。四是预设重大疫情特殊医疗保障门诊待遇结算功能，适时启用。

（五）以强化“一套系统”为保障，优化经办服务能力。以全省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契机，大幅提高经办服务水平，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定点医药机构申报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就医地经办机构受理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生成各类表格。定点医药机构可下载审核说明、支付表用于院内账务核对。省医保中心根据各地级以上市级经办机构生成的拨付计划表，将电子支付指令传送给银行，并委托银行将医疗费用资金统一拨付给异地定点医药机构，同时将划拨凭证电子信息反馈给各地级以上市级经办机构。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